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190號
提案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黃文政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針對公寓大廈基地內依法留設並實際供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退縮空間、開放空間及防災通道等，其鋪面及相關設施之維護修繕，參考其他縣市相關制度，研議擴大補助範圍並建立合理補助機制。另外，既有社區配合市府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所衍生之公共通行空間鋪面復舊費用，亦請一併納入考量。			
說　明	一、現行《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已將公共通道之溝渠、柏油路面及路燈修繕納入補助範圍。惟現今都市開發及建築設計型態已有改變，許多公寓大廈依建築、都市設計或其他相關法規要求，須於基地內留設人行空間、退縮空間、開放空間、防災通道等，並實際供不特定公眾通行。 二、上述空間雖位於公寓大廈私人產權範圍內，但部分係依法令要求留設並長期承擔公共通行功能。其鋪面因公共使用而發生破損時，如修繕費用完全由社區住戶負擔，公共使用利益與私人維護責任之間是否合理平衡，值得檢討。 三、現行補助規定以「柏油路面」為主要道路鋪面補助項目，惟目前依法留設之人行空間、退縮空間及開放空間，多採人行磚、透水鋪面、石材或其他形式鋪面。如具有相同公共通行功能，卻僅因鋪面材質不同而無法適用補助，現行規定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四、本市目前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部分既有公寓大廈於興建時，已依當時法令及核准建築圖說設置污水專用管線及排放口；惟於市府後續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辦理接管時，可能因幹管、次幹管或接管設施之銜接位置、高程等因素，無法直接與社區原經核准設置之排放口銜接，致社區為配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必須於自身產權範圍內另行開挖防災通道或其他共用空間，重新配置污水管線及調整排放位置。 五、前述情形並非單純因社區設施老舊所進行之自主修繕，			

	而係既有合法社區為配合市府後續建置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衍生之必要工程。除社區須負擔管線調整工程外，亦可能因開挖防災通道、公共通行空間而產生相當金額之鋪面拆除及復舊費用。現行中央及地方相關補助制度如未涵蓋此類鋪面復舊費用，其成本全數由社區住戶負擔是否合理，值得市府檢討。 六、尤其防災通道、退縮空間等，如係依法留設且實際兼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其本身即具有一定公共性；因配合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而必須開挖後，其必要之鋪面復舊費用，更有研議由政府合理分擔之必要。 七、其他縣市已有將退縮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法定空地、都市設計退縮空間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社區空間納入相關修繕補助或維護制度之案例，可供本市檢討現行補助範圍之參考。
辦　　法	一、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直轄市及縣市相關自治條例、補助辦法及實際執行情形，全面檢討《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及相關執行規定。 二、研議將依法令、都市設計審議或建築許可要求留設，且實際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退縮空間、開放空間、防災通道及其他類似空間，納入公共通行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範圍。 三、檢討現行以「柏油路面」為補助項目之規定，研議將人行磚、透水鋪面、石材及其他合法鋪面之維護、修繕及必要復舊納入補助範圍。 四、針對既有公寓大廈原已依當時法令及核准建築圖說設置之污水排放設施，嗣後為配合市府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位置、高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社區之因素，致必須開挖社區防災通道、人行空間、退縮空間或其他共用部分者，研議就其必要之鋪面拆除及復舊工程提供補助。 五、前項補助應建立明確認定標準，以「原有污水排放設施合法設置」、「配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所必要」、「非可歸責於社區之因素」及「實際發生鋪面拆除、復舊費用」等作為認定原則，並研議合理之補助比例及補助上限。 六、請市府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在兼顧公共利益、社區權益及市府財政負擔之前提下，儘速提出自治條例或相關補助規定之具體修正方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